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及节能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321-HCZD-C2025-000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数据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丰县数据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1-HCZD-C2025-0005

采购预算价：10000 元

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320321MB1W18113A

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1004258014876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水土保持方案及节能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采购包 1）

二、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服务项目

1、项目现场踏勘：收到数据局转办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后，收集相关资料，项目现场踏勘，出具现场踏勘记录表，审查会上汇报踏勘情况；

2、技术方案预审：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预审，满足条件出具满足上会条件的报告；不满足条件的，出具修改意见，该项工作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待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送审，并草拟技术审查意见初稿；

3、组织方案技术评审会及相关会务（含会场、工作餐及专家审查相关费用）：每个项目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具有水利类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家或在省级专家库内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提供会议室、投影仪、工作餐等服务，并承担以上所有费用；会议形式和参加人员设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委、省厅和其它上级单位文件等要求；

4、技术评审意见：供应商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报送采购人，评审意见应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分析与评价、方案修改意见和建议、技术评审结论等内容；

5、方案修改报批稿审核：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修改情况进行审核，达到评审意见要求后报批。

三、服务范围：丰县范围内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结束日期 2028 年 9 月 28 日

五、实施要求：

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组织工作。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每项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元，（小写）：9900.00元。

甲方不再支付上述费用外的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转账，按项目数量据实结算，每年支付一次。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5年9月29日



飞鸣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2025年9月29日



陈永好

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